

广东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刘儒昞-已离任)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广东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云科技”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现就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个人简历

刘儒昞,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博士,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会计学院审计系副教授(研究方向:会计(审计)理论与实务),硕士生导师。曾在石河子大学任助教;岭南师范学院商学院会计系任助教、讲师;现任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会计学院审计系副教授、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1 月至 6 月曾任佳云科技独立董事。

(二) 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2025 年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在会议召开前能够主动了解相关情况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资料,会上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本人认真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始终与公司的管理层保持密切的沟通,决策过程中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1、出席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亲自出席（含现场出席及通讯出席）了7次董事会会议，没有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没有缺席会议的情形。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等情况。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	对会议议案的投票情况
刘儒晒	7	0	7	0	0	否	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同意票

2、出席股东会情况

本人亲自出席了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刘儒晒	3	0	3	0	0

（二）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为推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强化其专业职能。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担任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在2025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5年1月20日，本人出席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四季度内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内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内审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内审工作计划的议案》；

2025年3月21日，本人出席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启动2025年度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议选聘文件的议案》；

2025年4月7日，本人出席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评审2025年财务报表审计招标项目及确定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5年4月17日，本人出席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内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5 年第二季度内审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对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2025 年 4 月 23 日，本人出席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2025 年 4 月 28 日，本人出席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在公司现场履职时间为 9 天。本人通过以下方式现场履职：一是参加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会，审阅相关议案并根据需要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交流，适时提出专业意见；二是与公司管理层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业务发展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三是与公司内、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交流，按季度审议审计监察部提交的相关工作汇报。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及时审阅公司披露的公告文稿，关注公司的舆情，对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1、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事项

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上述报告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4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各期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2、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要求，报告期内，

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进行选聘。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本人出席了相关会议，会议提议启动 2025 年度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并审议 2025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选聘文件。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本人出席了相关会议，会议对 2025 年财务报表审计招标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拟聘任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久安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2025 年 5 月 9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会，本人出席了相关会议，审议通过聘任久安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本人认为久安事务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久安事务所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通过了聘任王和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相关事项，本人出席了相关会议，并同意通过相关审议事项。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通过了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事项，本人出席了相关会议，并同意通过相关审议事项。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列席了该项会议，会议通过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选举。

前述相关候选人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人对上述重点关注事项均表示同意，对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了监督。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公司及相关方无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

情况；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等相关事项。

四、总体工作总结及评价

本人认为，本人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相关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刘儒昞

2026 年 4 月 8 日